

#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11490 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09號6樓

電話：(02) 87926666 分機 287

傳真：(02) 87926088/87926137

電子郵件：jane@teema.org.tw

聯絡人：綜合事務室 陳怡君小姐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廠商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電電綜字第 11005-0546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防範動植物檢疫物經旅客攜帶或經郵包及快遞方式違規輸入，影響我國農業生產安全，請協助向受聘僱外國人加強宣導動植物或其產品輸入我國時，應符合檢疫相關規定以避免收件人觸法而受罰，檢送來函如附，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0 年 5 月 25 日 發管字第 11003186101 號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 年 5 月 18 日防檢五字第 110149977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廠商

副本：

理事長李詩欽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王文萱

電話：(02)8978-7906

傳真：(02)2304-50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內政部移民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防檢五字第1101499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動植物檢疫物經由旅客攜帶，或經郵包及快遞方式  
違規輸入，影響我國農業生產安全，請協助加強對新住民  
及外籍移工之宣導事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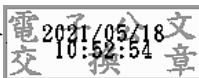
- 一、因國際非洲豬瘟疫情仍嚴峻，為落實邊境檢疫措施，請貴署惠依權管加強對新住民及外籍移工宣導，動植物或相關產品輸入我國時，應符合「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等相關規定，經查獲違規攜帶或以郵包、快遞方式違規輸入動植物檢疫物者，最高可處以新臺幣100萬元罰鍰。
- 二、經查110年1月至4月，已有20件在臺新住民或外籍移工因違規以快遞方式輸入臭豆、大蒜、香茅、薑及肉製品等檢疫物而受裁罰案件，爰請加強宣導新住民及外籍移工，提醒其家人勿任意寄送各類動植物產品來臺，以免收件人觸法而受罰。
- 三、有關「入境旅客攜帶常見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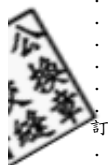
表」，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https://www.baphiq.gov.tw/ws.php?id=10719>；非洲豬瘟七國語言合一文宣，可至本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下載：<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20090>，另針對越南語使用族群之檢疫宣導影片，可至本局YouTube參考使用：<https://youtu.be/fYQd5toTXuM>。

正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內政部移民署

副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本局動物檢疫組、本局植物檢疫組、本局企劃組



裝



線

